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介乎800萬港元至1000萬港元之間，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968萬港元(扣除上市費用影響後經調整淨盈利約236萬港元)。董事會相信，上述扣除上市費用影響後經調整淨溢利之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項目資本化帶來的人工成本減少約390萬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約280萬港元，其中包括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政府及南山區政府的補貼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準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進行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有所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而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